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 个人纳税 节税6日通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与筹划

GERENNASHUI  
JIESHUILIURITONG

翟继光 编著

读者可以利用6天，每天占用2个小时读完本书

第1天，哪些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第2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3天，自行纳税申报的流程

第4天，对于自行纳税申报违法行为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5天，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第6天，对比自行纳税申报各地的具体做法，成功纳税、节税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个人纳税 节税6日通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与筹划

GERENNASHUI

JIESHUILIURITONG

翟继光 编著

读者可以利用6天，每天占用2个小时读完本书

第1天，哪些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第2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3天，自行纳税申报的流程

第4天，对于自行纳税申报违法行为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5天，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第6天，对比自行纳税申报各地的具体做法，成功纳税、节税

本书根据最新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颁发的《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编写而成。目前，我国至少有 300 万人需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但很多纳税人不知如何进行纳税申报，如何计算应纳税额。本书可以帮助纳税人解决自行纳税申报中的难题。它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告诉广大纳税人在哪些情况下需要进行自行纳税申报，如何进行纳税申报，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纳税、节税 6 日通 / 翟继光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6

(纳税人俱乐部丛书)

ISBN 978-7-111-24070-9

I. 个… II. 翟… III. 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 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32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任淑杰 责任编辑：吴志明

责任印制：杨 曜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70mm×242mm · 15.5 印张 · 1 插页 · 206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24070-9

定价：3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010) 88379001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 前　　言

在西方国家有一句家喻户晓的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一是纳税，一是死亡。”在西方法治发达国家，纳税的确是一个人一生无法避免的事情之一。正是纳税带来了西方国家的富强，也正是纳税带来了西方国家的民主和文明。纳税真正深入千家万户，成为人生不可避免的一件事，全民纳税申报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我国老百姓对纳税了解不多，纳税意识不强，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国的老百姓不需要向税务机关亲自进行纳税申报造成的。一辈子纳了很多税，但从来没有亲自向税务机关纳税的大有人在，甚至很多交过税的人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纳税人，何时交税、交了多少税也不清楚。建设一个民主、法治的税收国家，必须以全民纳税申报为基础。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明确提出了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五种情形，特别是增加了“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规定可谓迈出了全民纳税申报的关键一步。在此之前，北京、广州等地已经开始试点全民纳税申报，但那仅仅是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实行全民纳税申报，和纳税人自己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还有一定的距离。

虽然目前能够达到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还比较小（估计全国有 1 000 万人，约占总人口的 0.7%），但可以想象，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人将越来越多，到那时，全民纳税申报的设想也就变成了现实。或许有人觉得这一天比较遥远，其实，一点也不遥远。我国在 1980 年开征个人所得税时，全国工资薪金所得能够达到 800 元

的没有几个人，但 20 多年后的今天，工资薪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已经比比皆是。用不了 20 年，我国绝大多数成年公民将成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全国有 162 万纳税人进行了 2006 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这个数字距离相关部门预测的 600 万人还具有很大差距。由于 2007 年是第一次进行个人所得税的自行纳税申报，因此，税务机关并没有严格执行相关税法的规定追究没有进行纳税申报的个人的责任。但 2008 年会更加严格执法，也会处罚一批没有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因此，2008 年度纳税人进行自行纳税申报的积极性会比 2007 年大一些。加上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预计 2008 年度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的人数至少在 200 万人以上。

2006 年 1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正式拉开了我国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序幕。虽然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与发达国家相比简单得多，但很多纳税人还是不知如何进行纳税申报，如何计算应纳税额。本书就是帮助普通纳税人解决自行纳税申报中的难题。它以简洁、明了的语言告诉广大纳税人在哪些情况下需要进行自行纳税申报，如何进行纳税申报，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读者可以在 6 天，每天利用两个小时读完本书，并掌握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与筹划知识。

第 1 天，哪些个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一般人只知道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的这样的情形，实际上，需要进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有 5 种情形。

第 2 天，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需要将自己的所得按照税法规定分为 11 个项目，并且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出自己应当缴纳的税款。这一过程是最复杂的，也是本书详细讲解的部分。

第 3 天，自行纳税申报的流程有哪些？介绍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

申报表填写的方法以及申报的具体步骤，给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一个直观的介绍。

第4天，对自行纳税申报的违法行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介绍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及其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5天，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介绍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的基本方法，即如何在合法的限度内，最大限度地减少自己应当缴纳的税款。

第6天，对比各地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做法。介绍北京、上海、重庆和浙江等地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实践，主要是各地具有地方特色的申报方式、方法。

作者一直致力于向广大纳税人普及税法知识，宣传税法理念，在2007年初开辟了学术博客——税法茶座（<http://taxlaw.tianyablog.com>），其宗旨就是“交流税法思想、传播税法理念、学习税法知识”。本书借鉴了作者已经出版的几本税法实务著作的优点，同时进行了一些改进。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第一，明白易懂。本书采取浅显易懂的语言来讲解进行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方法，书中通过丰富多彩、数量众多的具体案例来说明如何申报、如何计算，使得具有一般文化程度的纳税人都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纳税申报的方法。第二，权威性。本书所采用的资料和讲解的内容都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依据，确保所讲授方法的合法性，同时书中也点明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的名称，便于纳税人查找相关的法律文件。第三，全面性。本书从各个角度全面介绍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方法，可谓“一书在手，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不用愁”。第四，可操作性。本书以可操作性作为基本的出发点，通过对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讲解以及各地具体实践的介绍，使得全国各地的纳税人都可以按照本书的方法迅速掌握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的方法。

虽然作者进行了大量的调研，搜集了大量的资料，但书中仍难免有

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学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我的联系方式是：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翟继光（收）（邮编：102249），E-mail：zhaijiguang2008@sinna.com。

翟继光

2008年3月20日

## 目 录

 前言 .....	III
 第 1 天 哪些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	1
一、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 .....	1
二、从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 .....	38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个人 .....	39
四、在没有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下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 .....	40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个人 .....	41
 第 2 天 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	42
一、什么是比例税率与累进税率 .....	42
二、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	44
三、捐赠以及在境外纳税 .....	115
 第 3 天 自行纳税申报的流程 .....	124
一、确定纳税申报期限 .....	124
二、确定纳税申报地点 .....	127
三、确定纳税申报方式 .....	129
四、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130
五、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管理 .....	153
六、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153



## 第4天 自行纳税申报违法行为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 180

一、纳税人有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180
二、扣缴义务人有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182
三、税务干部有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182
四、税务代理人有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183



## 第5天 如何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 184

一、转换应税所得性质减轻税收负担.....	185
二、平均多次所得降低累进税率 .....	187
三、降低累进税基减轻税收负担 .....	188
四、增加费用扣除降低税基 .....	190
五、设计好捐赠计划减轻税收负担.....	192
六、居民纳税人转化为非居民纳税人减轻税收负担 .....	193
七、承包集体企业恰当转型降低税收负担 .....	195
八、充分享受减免税政策降低税收负担 .....	196
九、降低名义工资减轻税收负担 .....	197
十、有限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互换减轻税收负担 .....	197
十一、将各种收入形式进行转化减轻税收负担 .....	198



## 第6天 自行纳税申报各地的具体做法 ..... 201

一、北京市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	201
二、上海市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	210
三、重庆市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	225
四、浙江省自行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 .....	230

## 第1天

●di yi tian

### 哪些人需要自行纳税申报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8条的规定，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具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36条的规定，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①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②从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③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④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⑤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下面我们分别阐述各种情形的具体含义。

###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

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最主要的情形，也是涉及纳税人数量最多的情形。掌握这一情形首先需要理解几个概念，其次应当了解哪些所得包括在12万元的范围内，哪些所得可以不计算在其范围内，另外，还应当了解有个别纳税人虽然所得达到了12万元以上，但被排除在纳税申报的范围之外。

## (一) 应税所得与应纳税所得额

理解这一规定需要明确以下几个概念：

### 1. 所得

所得是纳税人所获得的收入。原则上，只要是纳税人所获得的具有有价值的事物都可以视为收入，如货币、实物、荣誉、权利等。但是在税法上，一般而言，这些具有价值的事物必须能够用货币进行衡量，或者说能够在市场上进行交易才能被视为所得。例如，纳税人获得了一辆二手汽车，该汽车虽然不是货币，但是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可以到二手汽车交易市场上进行销售，可以为该二手汽车确定一个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因此，纳税人获得的二手汽车属于税法上的所得。再比如，纳税人获得了一个商标权，虽然该商标权本身不是货币，但是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可以到市场上进行销售，可以为该商标权确定一个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因此，纳税人获得的商标权也属于税法上的所得。但是，如果纳税人被评为诚信纳税先进个人，虽然这种荣誉也是纳税人的一笔“财富”，甚至是花很多钱都买不到的“财富”，但是这项荣誉无法用货币进行衡量，纳税人也不能将该荣誉拿到市场上进行销售，不可能为该荣誉确定一个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因此，该荣誉不是税法上所讲的所得。



### 重点提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0条的规定，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由此可见，凡是可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的事物都属于所得的范畴，上述规定中的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是最

典型的能够用货币衡量的所得形式。除此以外的所得形式，如权利，是否属于应纳税所得，这里没有明确规定，应当认为也属于应税所得。

## 2. 应税所得

应税所得就是应当纳税的所得。应税所得在理论上一般被称为具有可税性。具有可税性的所得就是应税所得。并不是所有的所得都是应税的，不具有可税性的所得就不是应税所得。现代个人所得税法强调“宽税基”，也就是说尽量把一切所得都纳入应税所得的范围，都予以征税。但仍然有一些所得，由于其本身不具备所得税法所要求的基本条件，不被认为属于应税所得。例如，纳税人因为财产损失而获得的保险赔偿，从表面来看，保险赔款属于收入，因为它本身就是货币，属于税法上的所得。但是由于所得税法是对增加纳税人净财富的所得进行征税，不能增加纳税人净财富的所得就不属于应税所得。保险赔款是对纳税人损失的一种弥补，而这种弥补一般来讲都是小于纳税人的损失的，因此，纳税人获得该赔款时并没有增加其净财富，该赔款不能属于应税所得。当然，如果纳税人获得了超过其损失的保险赔款，超过的部分就属于应税所得了。

一般来讲，哪些所得属于应税所得，哪些所得不属于应税所得都应当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但是应当把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所得和免税所得区分开来。不征税所得属于非应税所得，它们不具有可税性，因此，不应当征税。免税所得属于应税所得，只是由于国家出于特定的社会经济政策的考虑，对该所得不予征税。有时法律并没有明确区分不征税所得和免税所得，对此，纳税人也不必过于认真，因为不征税所得和免税所得都不需要纳税，无论是否严格区分它们在实际操作中都不会产生问题。

由此可以看出，所得的范围大于应税所得，所得包括应税所得和非应税所得。

## 3.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是税法规定的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一般也称

为税基或者计税依据。纳税人的所得减去不征税所得、免税所得以及其他允许扣除的项目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用应纳税所得乘以税率就得到了应纳税额，也就是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数额。

根据上述的解释，我们可以看出，所得的范围大于应税所得，应税所得的范围大于应纳税所得额。

## （二）如何判断是否达到了年所得 12 万元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这个标准中的“所得”含义比较复杂，它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所得，也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应税所得，而是所得减去不征税所得以及免税所得以后的余额，其计算有一些特殊的规定。

### 1. 所得应当包括的内容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11 月 6 日发布 国税发〔2006〕162 号文件）第 6 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取得以下各项所得的合计数额达到 12 万元：①工资、薪金所得；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③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④劳务报酬所得；⑤稿酬所得；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⑧财产租赁所得；⑨财产转让所得；⑩偶然所得；⑪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纳税人所获得的各种应当纳税的所得都属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中的“所得”的范围。由于第十项应税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不太明确，因此，作为纳税人可以认为自己所获得的一切所得，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纳税的以外，都属于“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中的“所得”的范围。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谓的各类所得都是指税前所得，而不是指税后所得，每种所得的计算标准都有一些特殊规定。

（1）工资、薪金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 条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

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 重点提示

有些所得虽然在名称上也叫“补贴”、“津贴”，但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根据《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31 日发布 国税发〔1994〕089 号文件）的规定，下列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当然，纳税人也不能故意采取上述名称来规避个人应交的所得税，上述项目，特别是误餐补助也有明确的规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5 年 8 月 21 日发布 财税字〔1995〕082 号文件）的规定，国税发〔1994〕089 号文件规定不征税的误餐补助，是指按财政部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确实需要在外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津贴，应当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除国税发〔1994〕089 号文件所明确规定的补助、津贴以外，企业以其他名义发放的各种补贴和补助，一般都应当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征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布 财税字〔1997〕144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以现金形式发给个人的住房补贴、医疗补助费，应全额计入领取人的当期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有些企业和单位以免费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形式提供个

人营销业绩奖励，根据前面我们对所得的界定，这些形式其实都可以用货币来衡量，应当作为所得的一种形式。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04 年 1 月 20 日发布 财税〔2004〕11 号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我国境内的某些公司为了吸收和稳定人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公司规定，向其雇员发放（内部职工）认股权证，并承诺雇员在公司达到一定工作年限或满足其他条件，可凭该认股权证按事先约定价格（一般低于当期股票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认购公司股票，或者向达到一定工作年限或满足其他条件的雇员，按当期市场价格的一定折价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包括外国公司）的股票等有价证券；或者按一定比例为该雇员负担其进行股票等有价证券的投资。雇员以上述不同方式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各类折扣或补贴，都具有市场价值，都可以用货币进行衡量，因此，应当属于所得的一种形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1998 年 1 月 20 日发布 国税发〔1998〕9 号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包括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和无住所的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因其受雇期间的表现或业绩，从其雇主以不同形式取得的折扣或补贴（雇员实际支付的股票等有价证券的认购价格低于当

期发行价格或市场价格的数额), 属于该个人因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应在雇员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时, 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个人在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后再行转让所取得的所得, 属于《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 适用有关对股票等有价证券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上述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补贴, 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 因一次收入较多, 全部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 可在报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 自其实际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的当月起, 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期限内平均分月计入工资、薪金所得, 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重点提示

在现实生活中, 有很多公司是个人投资入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这些公司一般没有规范的公司章程, 也没有股息、红利分配方案, 账目混乱, 核算不清。公司法人代表经常直接截留公司运费收入存入个人存款账户, 未记入公司账簿, 并以各种形式分期提取和支出, 虽声称为公司支付有关费用, 但无合法、有效凭证。根据前面我们对所得的界定, 这种情况下, 公司法人代表实际上是把公司的资金纳入了个人的腰包, 属于所得的一种形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王家强截留公司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 1999 年 4 月 19 日发布 国税函 [1999] 192 号文件) 的规定, 税务机关可根据查实的具体情况, 按税法有关规定, 对其无合法、有效凭证的部分视为该公司法人代表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 适用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该公司法人代表为个人购房的部分, 也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前面介绍了工资、薪金所得的含义、范围, 应当排除的所得以及应当并入的所得。在计算“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中的“所得”时, 应当按照工资、薪金的税前所得来计算。根据《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

报办法（试行）》（国税发〔2006〕162号文件）第8条的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月1600元，2008年3月1日以后是2000元）及附加减除费用的收入额计算。由于个人所得税采取代扣代缴制度，纳税人拿到的工资、薪金一般都是税后的工资、薪金，因此，在计算“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中的所得时，应当将税后的工资、薪金还原为税前的工资、薪金。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条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在现实生活中，纳税人获得的所得还有一些属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批复》（国家税务总局2002年7月12日发布 国税函〔2002〕629号文件）的规定，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机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2003年5月13日发布 财税〔2003〕109号文件）的规定，个人投资或个人合伙投资开设医院（诊所）而取得的收入，应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实用问答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取得执照举办学习班、培训班的，其取得的办班收入属于什么性质的所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举办各类学习班取得的收入征收个